（上接B017版）

霸州市华意雅林森黏面板加工厂由于资金周转压力大账龄为1-2年，预计回款时间稍长，公司在持续催收中，除“账龄长、已逾期”外，无其他减值迹象，未破产或注销清算，与公司也不存在诉讼纠纷，由于不存在特殊的信用风险特征，其“账龄长、逾期”带来的回款风险，已体现在公司“以账龄为基础的减值测试模型”中，故已恰当考虑账龄长短、逾期的减值损失计量问题。

3.2024年，汇银木业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欠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关联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一年以内	账龄1-2年	坏账准备
1	惠山鑫江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0,609.44	6,810,609.44	–	340,530.47
2	博鑫航通（深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1,704.70	6,401,704.70	–	320,085.24
3	河南新正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32,426.94	6,332,426.94	–	316,621.35
4	郑州新鑫华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6,437.26	4,368,144.76	1,818,292.50	400,236.49
5	北京黎明文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6,710.67	4,409,661.40	1,687,049.27	389,188.00
6	霸州市拜博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3,697.94	4,003,697.94	–	200,179.90
7	山东东宇鸿翔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2,118.54	3,702,118.54	–	185,105.93
8	石家庄普朗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6,939.87	3,576,939.87	–	178,846.99
9	河北法洛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6,347.06	2,996,347.06	–	149,767.35
10	石家庄欧巴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2,236.91	2,802,236.91	–	140,111.85
合计			48,908,129.33	46,402,787.56	3,505,341.77	2,620,673.56

由上表可见，2024年，公司前十大客户均为非关联方，2年以内所欠款项均是销售业务形成，主要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以上公司不存在注销清算、诉讼纠纷，与公司关系良好。

2024年入选板市场下行，行业内公司普遍存在流动性吃紧等情况，导致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郑州新鑫华木有限公司预计回款时间放缓，目前已逾期，但公司仍在持续催收中，双方也在正常合作，对方也在持续回款中，不存在破产清算、诉讼纠纷，不存在无法回收风险。

由于不存在特殊的信用风险特征，其“账龄长”带来的回款风险已体现在公司“以账龄为基础的减值测试模型”中，故已恰当考虑账龄长短、逾期带来的减值损失问题。

4.最近两年，汇银木业带息借款计提坏账的基本情况

①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 别	2024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396.00	70.06	41,39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926,100.13	99.95	5,184,448.12	5.64	86,741,652.01
其中：账龄组合	91,926,100.13	99.95	5,184,448.12	5.64	86,741,652.01
合 计	91,967,496.13	100.00	5,225,844.12	——	86,741,652.01

（续）

类 别	2023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396.00	70.06	41,39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474,284.49	99.94	3,790,018.16	5.09	70,684,266.33
账龄组合	74,474,284.49	99.94	3,790,018.16	5.09	70,684,266.33
合 计	74,515,680.49	100.00	3,831,414.16	——	70,684,266.33

其中，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	2023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格简木业有限公司	41,396.00	41,396.00	41,396.00	41,3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396.00	41,396.00	41,396.00	41,396.00		——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2,796,296.28	4,139,763.76	5.00	73,148,205.79	3,657,410.29	5.00
1至2年	7,814,623.15	781,462.62	10.00	1,326,078.70	132,607.87	10.00
2至3年	1,316,078.70	263,215.74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 计	91,926,100.13	5,184,448.12		74,474,284.49	3,790,018.16	

由上表所示，汇银木业主要应收账款集中在一年，时对信用风险特征异常客户，如注销、破产清算、商业纠纷对方没有回款意愿且公司缺乏有效催收手段的款项，汇银木业已单项计提减值。除此外正常信用风险特征正常的款项，其回款风险包含在以账龄为基础的减值测试模型中，汇银木业按账龄组合对其计提坏账。

（四）汇银木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汇银木业近两年按季度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				2023年			
	四季度	三季度	二季度	一季度	四季度	三季度	二季度	一季度
汇银木业	9,342.49	10,670.28	9,768.87	9,024.38	13,866.25	15,670.99	16,017.54	9,527.33
丰林集团	50,761.23	54,590.58	56,798.22	39,864.36	57,182.29	67,581.03	66,755.97	42,497.52
大亚圣象	157,760.03	139,629.14	144,820.91	92,880.50	207,346.15	178,348.41	165,272.29	102,217.15
平湖发展	37,907.17	25,706.61	32,440.20	60,285.14	34,280.38	30,345.68	32,666.06	26,015.10

由上表可见，除平湖发展由于多元化经营，其收入季节性波动可比性相对较差外，丰林集团、大亚圣象的收入季节性波动基本与汇银木业一致，上半年是淡季下半年是旺季，尤其是丰林集团因为主要产品系和汇银木业一致，因此收入变化的季节性特征更为相近，三季度是一般行业旺季，收入一般高于其他季度，一季度是淡季，收入全年最低。

因此，一方面，汇银木业季度间收入变化符合行业内的季节性特征，四季度较三季度下滑，不存在四季度收入大幅增加等疑似跨期确认收入的迹象。另一方面，虽然2024年一季度收入较2023年四季度下降，但这是由于行业内的疫情季交替导致，一季度叠加春节假期、停工检修等因因，收入通常会较上年四季度下滑，同行业公司中，除平湖发展由于房地产业务导致2024年一季度较上年四季度上涨75.76%外，丰林集团下降30.29%，大亚圣象下降56.21%，汇银木业下降34.92%，与同行业季度变化趋势一致，幅度较小，亦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迹象。

报告期内，汇银木业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汇银木业在收入确认方面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林板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的商品销售收入。因此，汇银木业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具体判断客户何时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以及收入确认的依据方面，汇银木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均自主选择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独立组织生产、销售，在供应商交付合格原材料并与其结算付款后，其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取得原材料后，汇银木业独立主导后续各项原材料的仓储保管、生产领用、成品销售等全部流程，自行调配各项生产投入要素与资料，并承担其中的风险与收益。因此，在汇银木业向客户交付商品前，首先取得了原材料的控制权，并通过生产加工环节对其进行赋值，制造出与各项投入原料截然不同的全新产品“入边板”。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汇银木业在销售活动中，事先取得了产品控制权，故应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汇银木业的销售区域为国内销售，根据销售模式情况不同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模式	通常包含的合同履约义务	当期确认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到厂日提	交付商品	28,573.77	已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将货物出库交付给前来提货的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方，并由其签收确认，控制权转移，于此时确认收入。
送货上门	运输商品至客户指定地点，交付商品。	10,232.25	已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或其指定人员签收确认后，控制权转移，于此时确认收入。
合计		38,806.02	

按上述销售模式列示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送货上门	1	广州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3,998.50
	2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424.18
	3	山东东宇鸿翔板材有限公司	1,267.19
	4	博鑫航通（深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80.77
	5	永康索尔医门业有限公司	526.93
	合计		8,923.45
自提	1	北京福春林木业有限公司	1,763.38
	2	霸州市拜博家具有限公司	1,318.58
	3	石家庄欧巴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43.52
	4	寿光市瑞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3.27
	5	唐山鑫江木业有限公司	897.12
	合计		7,162.12

在汇银木业的销售过程中，无论何种销售模式，在向客户销售商品时，均签立客户合同，无第三方介入，并自主定价、买断式销售，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根据汇银木业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自所取交付商品后，客户取得有权处置商品、买卖、或使等一切风险报酬转移至客户。因此，汇银木业交付货物的时点，即为履行了合同中的主要义务，并发生了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汇银木业于此时确认收入，将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字确认的《销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综上所述，汇银木业在收入确认方面，作为主要责任人全额确认收入，并于商品交付后作为控制权转移及收入确认时点，将应得不菲的销售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汇银木业一贯执行上述收入确认政策和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改变收入确认方法，在依据不充分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客户与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及其亲属投资公司客户重合的情况

经公司与汇银木业原实控人核实，并经对方书面确认，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及其亲属投资公司与公司的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未违反前期收购有关不竞争义务的约定。

（六）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参数及方法选取及详细测算过程

1.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和详细过程

公司的商誉系2023年2月收购汇银木业所形成。购买日，公司将商誉划分为核心商誉以及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的非核心商誉，并采用不同的减值测试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其中：当年计提	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方法
核心商誉	8,017.32	8,017.32	8,017.32		归入所在资产组内，估计可回收金额，若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则计提减值损失。
非核心商誉	1,177.89	393.09	314.55	784.80	随着购买日商值部分在合并报表折旧摊销，减值准备的计提，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按持有比例，相应计提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
合计	9,195.22	8,410.41	8,331.87	784.80	

（1）核心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在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告时，为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估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25）第A12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参考评估报告结论，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如下：

①识别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2024年末，公司识别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情况如下：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的构成	账面价值（万元）	所属经营分部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汇银木业资产组组合	与汇银木业主营业务预期存在协同效应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40,169.18	河北经营分部，汇银木业主要生产经营地区于河北	是

该资产组组合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资产组组合的内部资产或资产之间相互存在协同效应，是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合并所产生商誉的最低监控水平，且该资产组组合不大于所属的河北经营分部。与以前年度和比较资产组未发生变化，资产组的构成内容为汇银木业转账花板、纤维板等入造板产品产生的现金流。

②评估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024年至2025年一季度，由于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现金流、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被收购方也未实现承诺的业绩；加之所处的入造板行业由于当年产能爆炸性增长，致使产能过剩，入造板的市场状况、市场竞争程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因此，公司评估认为，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已出现减值迹象。

③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五条，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因此，公司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备 注
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①	40,169.18	
可回收金额	②	36,935.37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差异	③=①-②	3,233.81	
应计提减值金额	④=③	3,233.81	
计提减值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⑤=①-④	36,935.37	

如上表所示，公司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与资产组账面价值相比较，就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④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后，公司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在第九章“资产减值”指出：“由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是母公司报表所拥有的权益商誉的商誉，子公司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并没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因此，在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由于其可收回金额的预计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部分，为了使减值测试建立在一致基础上，企业应当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在进行核心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首先将商誉核心商誉恢复为包含少数股东核心商誉在内的完全核心商誉，再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项 目	序 号	金额（万元）	备 注
公司账面确认的核心商誉余额	①	8,017.32	
公司对汇银木业持股比例	②	51%	
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完全核心商誉	③=①÷②	15,720.24	
不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已提减值）	④	36,935.37	
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⑤=③+④	52,655.61	
可回收金额	⑥	36,935.37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减值损失	⑦=⑤-⑥	15,720.24	
商誉减值损失	⑧=Min（③,⑦）	15,720.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⑨=⑦×②	8,017.32	
还需计提的资产组减值损失	⑩=⑦-⑧	0	无需再计提资产减值

如上表所示，公司首先将商誉恢复为包含少数股东核心商誉的完全核心商誉，然后将商誉分摊至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组合，再将包含商誉的整体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做比较，计算出整体的商誉减值损失，最后确认出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2）非核心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核心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项 目	序 号	金额（万元）	备 注
2024年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①	2,116.59	
2024年末，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②	1,538.83	
2024年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金额	③=①-②	616.76	随着增资部分折旧摊销、减值的计提，资产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的差异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随之转回
完全非核心商誉减值损失	④=③	616.76	
公司对汇银木业的持股比例	⑤	5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核心商誉减值损失	⑥=⑤×④	314.55	

如上表所示，在购买日，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部分，随着本年折旧摊销、资产减值的计提，导致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的差异在缩小，递延所得税负债随之转回。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部分的金额，按照对汇银木业的持股比例，计提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2.核心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参数及估值方法选择

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参考评估报告对可回收金额估值，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情况如下：

项 目	评估值（万元）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1,756.42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36,935.37
可回收金额	36,935.37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终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回收金额。

（1）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选择和具体参数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持续经营的税前现金流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得到现值。资产组组合（含商誉）可收回金额按如下公式求取：

$$V=\sum_{t=1}^{n}\left[R_t\times\left(1-T\right)\right]\times\frac{1}{(1+r)^t}+P$$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Rt—明确预测期的第t期的资产组持续经营税前现金流

[illegible]

②未来盈利预测参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

为本次减值测试，公司结合历史情况，首先对历史数据进行了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0,804.41	48,504.58	49,817.41	55,248.28	38,902.19
减:营业成本	35,345.73	42,928.77	44,342.09	49,133.55	38,230.99
税金及附加	166.34	229.64	213.02	333.39	184.90
销售费用	75.82	101.21	92.33	104.12	268.53
管理费用	832.21	1,266.65	1,339.30	1,568.12	1,758.46
加:其他收益	885.11	934.68	1,047.43	1,831.94	791.52
息税前利润EBIT	5,269.49	4,923.99	4,866.93	5,961.04	-749.18

从历史数据看，2020年至2023年处于小幅下滑后增长趋势，2024年由于入造板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产品的业绩大幅下滑，息税前利润为负。

在历史数据的基础上，公司预计入造板行业未来总体趋稳，2025年预计会加剧，2026年预计会稳定，至永续期恢复至合理水平。综合判断，资产评估机构在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资产组组合未来经营数据的基础上，对税前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评估，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33,793.09	36,182.13	41,916.86	47,047.14	52,049.62	52,049.62
减:营业成本	36,112.51	37,430.82	41,466.24	44,423.98	46,914.24	46,852.10
税金及附加	200.84	178.17	211.08	267.27	300.57	302.49
销售费用	263.56	266.62	269.77	273.02	276.36	276.36
管理费用	1,612.69	1,640.17	1,680.19	1,716.66	1,751.45	1,737.46
加:其他收益	990.91	726.38	943.01	1,274.17	1,615.74	1,634.26
息税前利润EBIT	-3,405.59	-2,607.27	-767.41	1,650.39	4,422.74	4,515.47
加回:折旧及摊销	2,619.99	2,500.22	2,490.77	2,491.09	2,435.59	2,228.04
扣减:资本性支出	393.00	126.37	95.52	178.70	154.77	2,634.54
营运资金追加额	-6,866.06	380.76	1,645.29	1,240.70	1,202.65	0.00
资产组组合税前现金流	5,687.46	-614.18	-17.55	2,722.08	5,500.91	4,108.97

注:2025年度运营资金追加额为-6,866.06万元，主要系预测汇银木业2025年度收入进一步下滑，生产需求不饱和，将采用平衡产销，降低库存等经营策略形成。

③估值计算结果

根据基于预测数据预估的税前现金流和折现率，计算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11,756.4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5,687.46	-614.18	-17.55	2,722.08	5,500.91	4,108.97
折现率（WACC）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距上一折现期的时间（年）	0.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折现系数	0.9463	0.8475	0.7590	0.6797	0.6087	5.2204
初始资产现金	19,736.85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5,382.04	-520.52	-13.32	1,850.20	3,348.80	21,450.47
现值合计	11,756.42					

（2）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方法选择和具体参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八条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报告上述规定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针对本次的评估对象—汇银木业资产组组合，既不存在销售协议，也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因此按本规定，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①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通常可以使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合商誉资产组组合不存在销售协议及活跃交易市场，故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对资产组组合范围内资产采用多种方法相结合，以评估出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项 目	公允价值（万元）	评估方法
固定资产	31,245.48	成本法、市场法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184.61	市场法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622.96	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
合计	38,053.04	

A.经济性贬值的考虑

2024年度由于行业受市场及相关因素的影响，板花板及纤维板行业进入产业结构调整阶段，行业产能利用率下降，本次评估在确定专用生产设备的评估值时考虑了资产利用率下降而产生的经济性贬值。

经济性贬值率=1-（资产预计产能利用率/行业产能利用率）^规模经济效益指数，X-规模经济效益指数，数值一般在0.6～0.7之间，本次规模经济效益指数取0.65。

通过查询分析同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其行业产能利用率如下：

板花板产能利用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三城新材	112.27%	108.65%	104.81%		
佳诺城	94.77%	83.23%	94.85%		
丰林集团（综合利用率）	96.06%	87.66%	98.54%	76.11%	92.32%
平湖版	101.03%	93.18%	99.40%	76.11%	92.32%
行业正常生产年度平均产能利用率	96.48%				
纤维板产能利用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三城新材	98.06%	82.08%	80.3%		
佳诺城	106.60%	98.02%	109.49%		
平湖发展	93.52%	90.92%	104.10%	85.63%	97.62%
大亚圣象	82.16%	70.81%	99.35%	82.58%	74.19%
丰林集团（综合利用率）	96.06%	87.66%	98.54%	76.11%	92.32%
永安林业	77.48%	68.62%	82.76%	92.62%	86.24%
平均值	92.31%	82.52%	95.77%	86.94%	87.59%
行业正常生产年度平均产能利用率	89.03%				

注：1.丰林集团2022年新增产能60万吨，故导致产能利用率较2022年度较低。2.2024年入造板市场环境发生急剧变化，故行业正常生产运营年度产能利用率以2019-2023年度测算确定。

基准日时点，受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影响，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线资产利用率下降，评期预测期内板花板生产线的平均产能利用率为78.79%，纤维板生产线的平均产能利用率为78.20%，故：

板花板生产线经济性贬值率=[1-（78.79%/96.48%）^0.65]×100%

=12.34%

纤维板生产线经济性贬值率=[1-（78.20%/89.03%）^0.65]×100%

=8.08%

板材类生产线经济性贬值率按照板花板生产线经济性贬值率、纤维板生产线经济性贬值率平均水平考虑，即：

板材类生产线经济性贬值率=（12.34%+8.08%）÷2

=10.21%

整个商誉的经济性贬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率

B.固定资产评估价值的计算方法

对于公用且与生产不直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类：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

对于与生产活动直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类：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对于专用设备：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对于通用设备：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

②设备贬值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资产组组合，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并非单个资产拆整卖零变现，因此，把该项资产组组合看作为一个整体项目进行处置，在考虑处置费用计算时按整体项目考虑处置费。整体处置费用计提基数依据以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费率依据处置资产所需的费用计算标准。具体处置费用取费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费率	计费基数	评估值	计算公式
房屋建筑物、土地类		增值税	9.00%	13,532.18		评估后科目类资产公允价值×费率
		增值税	5.00%	3,329.07	172.79	
		印花税	0.05%	16,861.25	8.43	评估后科目类资产公允价值×费率
		城建税	5.00%	16,861.25	693.3	应纳流转税额×费率
		教育费附加	3.00%	16,861.25	41.72	应纳流转税额×费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16,861.25	27.81	应纳流转税额×费率
		土地增值税	30.00%	12,561.75	18.59	
		中介服务费	评估	16,861.25	10.06	评估后科目类资产公允价值×费率
			产权交易费	18,251.94	233.08	评估后科目类资产公允价值×费率
		合计			209.23	
设备\无形资产类		项目名称	费率	计费基数	评估值	计算公式
		增值税	13.00%	21,191.79		评估后科目类资产公允价值×费率
		印花税	0.03%	21,191.79	6.36	评估后科目类资产公允价值×费率
		城建税	5.00%	21,191.79	135.57	应纳流转税额×费率
		教育费附加	3.00%	21,191.79	81.34	应纳流转税额×费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21,191.79	54.23	应纳流转税额×费率
		中介服务费	评估	21,191.79	12.65	评估后科目类资产公允价值×费率
			产权交易费	23,903.12	418.30	评估后固定资产公允价值×费率
		合计			708.44	
合计			1,117.67			

③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额=38,053.04-1,117.67=36,935.37（万元）

（七）汇银木业相关资产不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九条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

因此，根据准则的相关规定，汇银木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就相关资产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判断，2023年与2024年的情况对比如下：

减值迹象	2023年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处理	2024年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处理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否，没有迹象表明。	——	否，没有迹象表明。	——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否，入造板设备目前最先进的生产技术由引为“是煤平压”与汇银木业一致，没有重大技术升级迭代。 资产所处市场环境当期较好，行业公司收入、利润普遍下滑甚至亏损。	——	是，经济、技术、法律环境没有改变，但入造板所处市场在当期发生重大变化，行业产能大幅扩张，行业公司收入、利润普遍下滑甚至亏损。	估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否，降息降准持续，市场利率、同报率处于下行状态。	——	否，降息降准持续，市场利率、同报率处于下行状态。	——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否，火灾损坏、修理、技改中替换无法使用的资产已及时作报废处理。	——	否，修理、技改中替换无法使用的资产已及时作报废处理。	——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否，没有新增的闲置资产，以前年度存续的闲置资产部分，已足额计提减值。	——	部分存在，技改等替换下来的3个零部件	估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经营利润（或者净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否，持续盈利，且当年完成业绩承诺，预计未来能够完成业绩承诺。	——	是，由盈转亏，未完成业绩承诺	估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未发现其他减值迹象	——	否，未发现其他减值迹象	——

根据被近两年在资产负债表日，汇银木业对相关资产减值迹象的分析并结合当年的经营情况可知，在2023年度，入造板行业市场行情较好，行业内公司收入、利润普遍处于上涨状态，预计汇银木业相关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处于合理期内，相关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根据准则规定，在没有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无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可回收金额。

在进行减值迹象判断时，公司已恰当考虑了2024年一季度的业绩表现，情况如下：

（1）汇银木业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一季度，汇银木业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9,024.38	
净利润	-125.47	

由于入造板行业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加之一季度因春节假期导致停工停产，而相关生产设备的主要检修、保养等工作通常也会集中在一季度淡季进行，因此，一季度行业经营情况均不佳。

（2）越近三年汇银木业一季度主要经营业绩占全年总业绩的情况

单位：万元

经营业绩指标	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一季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7,209.56	9,194.56	9,167.01
	当年营业收入（经审计）	48,504.56	49,817.41	55,248.28
	占比	14.86%	18.46%	17.30%
净利润	一季度净利润（未经审计）	-461.92	79.61	238.42
	当年净利润（经审计）	3,363.62	3,179.63	4,693.04
	占比	-13.73%	2.50%	5.08%

由上表可知，历史各年度汇银木业的一季度收入、利润占比均不高，其经营业绩对全年度的经营业绩贡献不大，且在2021年一季度，汇银木业也曾出现亏损，故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出现亏损均与历史同期可比，考虑到2023年